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建水县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27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建水县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超过43,190,795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276,318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914,477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骆驼股份")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建水县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铃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驼铃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272,388	8.02%	IPO前取得:34,636,194股 其他方式取得:34,636,19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2年5月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国本	226,441,028	26.21%	受同一主体控制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115,678,468	13.39%	受同一主体控制
	驼铃公司	69,272,388	8.02%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411,391,884	47.62%	—

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股份,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国本	12,100,000	1.42%	2015/3/3~2015/3/5	13.54-13.74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驼铃公司	不超过:43,190,795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276,31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914,477股	2019/7/2~2019/12/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资金需求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驼铃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是以公司截至2019年3月末的总股本863,815,910股为依据计算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012)尚在转股期,公司股本可能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故最终实施的减持比例可能因股本变化而变化。

(四)驼铃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68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黄红云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红云	是	72,494,500	2019年6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泰君安	12.36%	融资
黄红云	是	27,450,000	2019年6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泰君安	4.68%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红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86,487,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本次质押的99,944,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04%,占公司总股本的1.87%。黄红云先生已累计质押502,804,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5.73%,占公司总股本的9.42%。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1,515,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上述股东合计已累计质押984,935,929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1.50%,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6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6日15:30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5日至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5日15:00至2019年6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因其它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喻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67名,代表股份 3,633,006,6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037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506,045,6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2046%;通过网络投票股东57名,代表股份2,126,961,0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832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19,091,2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2.82377%;反对:1,713,914,03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7.17619%;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7,575,8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8.40598%;反对:146,674,3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1.59371%;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41,059,3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42845%;反对:1,691,945,94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6.57151%;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543,9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3.13792%;反对:124,706,2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6.8617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枳君律师、黄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补充、更正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驰基石")、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汇基石")、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唯基石")及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于2019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领泰基石于2019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近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隆科技"、"上市公司")接到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为使投资者更充分地掌握相关信息,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补充、更正内容如下:

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更正披露内容如下:

1、"第一节 释义"由"《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2、"第一节 释义"补充披露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释义,具体如下:

基石股份、基石资本	指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3、弘唯基石及华盈基金

(4)华盈基金

1)华盈基金的基本情况

华盈基金系弘唯基石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起设立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8208
成立时间	2017-11-13
备案时间	2017-11-20
基金备案阶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华盈基金各出资主体(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数量及比例、认购资金情况如下:

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数量(份)	份额比例(%)	认购金额(元)
弘唯基石华盈1号私募投资基金("华盈1号")	49,701,789.26	20.87	50,000,000
弘唯基石华盈3号私募投资基金("华盈3号")	9,784,735.81	4.11	10,000,000
弘唯基石华盈6号私募投资基金("华盈6号")	66,262,425.45	27.82	66,660,000
弘唯基石华盈7号私募投资基金("华盈7号")	9,881,422.92	4.15	10,000,000
弘唯基石华盈9号私募投资基金("华盈9号")	9,832,841.69	4.13	10,000,000
弘唯基石华盈12号私募投资基金("华盈12号")	4,748,338.08	1.99	5,0000,000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45,123,108.11	18.95	45,498,000
志道隆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816,365.37	17.98	45,000,000
合计	238,151,026.69	100.00	242,158,000

华盈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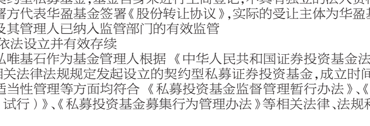

2)华盈基金具有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

①华盈基金为本次协议受让的主体(之一)

华盈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基金自身未进行工商登记,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故由其基金管理人弘唯基石作为协议签署方代表华盈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实际的受让主体为华盈基金。

②华盈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纳入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A、华盈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华盈基金系弘唯基石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起设立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其募集行为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有效存续。

B、华盈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华盈基金及其上层基金,即弘唯基石华盈1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盈1号")、弘唯基石华盈3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盈3号")、弘唯基石华盈6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盈6号")、弘唯基石华盈7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盈7号")、弘唯基石华盈9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盈9号")、弘唯基石华盈12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盈12号"),均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履行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华盈基金	SX8208	2017-11-20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弘唯基石
华盈1号	SX8197	2018-02-28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弘唯基石
华盈3号	SX8199	2018-08-14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弘唯基石
华盈6号	SX8201	2018-02-09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弘唯基石
华盈7号	SX8202	2018-04-27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弘唯基石
华盈9号	SX8204	2018-06-1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弘唯基石
华盈12号	SX8207	2019-04-0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弘唯基石

弘唯基石作为华盈基金及其上层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基协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9274,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C、华盈基金已开立证券账户

根据华盈基金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华盈基金已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账户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号码为190001130577,证券账户的客户名称为"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证券账户的客户类型为产品客户,产品类别为私募基金,产品资产管理人名称为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D、华盈基金可从事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活动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即私募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据此,华盈基金投资聚隆科技股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一章对华盈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了约定,"(三)投资范围。1、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公募基金份额、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金融期货、融资融券、港股通、银行存款、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据此,华盈基金投资聚隆科技股票,符合华盈基金之基金合同的约定。

综上,华盈基金为本次协议受让的主体(之一),其作为契约型基金已依法在中基协备案、已依法开立独立的证券账户,可以从事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活动,具有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

3)华盈基金的出资结构清晰,持股稳定

①华盈基金出资结构是清晰、可穿透的

华盈基金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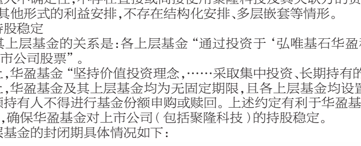

华盈基金向上穿透后,其出资结构清晰、出资主体明确,各出资主体持有的华盈基金份额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以及其他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聚隆科技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等情形,华盈基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结构化安排、多层嵌套等情形。

②华盈基金持股稳定

华盈基金与其上层基金的关系是:各上层基金"通过投资于'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即华盈基金)最终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

在投资策略上,华盈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采取集中投资、长期持有的原则"。

在存续期限上,华盈基金及其上层基金均为无固定期限,且各上层基金均设置了3年的封闭期,封闭期内各上层基金的份额持有人不得进行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上述约定有利于华盈基金对上市公司(包括聚隆科技)进行长期投资,确保华盈基金对上市公司(包括聚隆科技)的持股稳定。

华盈基金上层基金的封闭期具体情况如下:

上层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封闭期	基金合同封闭期相关约定
华盈1号	2018-02-09	2018-02-09至2021-02-08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1095天,[illegible]封闭期内,不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华盈3号	2018-07-30	2018-07-30至2021-07-29	
华盈6号	2018-01-31	2018-01-31至2021-01-30	
华盈7号	2018-04-12	2018-04-12至2021-04-11	
华盈9号	2018-06-09	2018-06-09至2021-05-08	
华盈12号	2019-02-12	2019-02-12至2022-02-11	

弘唯基石作为华盈基金及其上层基金的管理人,承诺自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不会以任何方式缩短各上层基金的封闭期,各上层基金的封闭期仍为自各上层基金成立之日起1095天,以保持华盈基金运作的稳定性。"

4、"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三)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情况、1、领驰基石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情况"进行修订。

修订前内容为:

(1)领驰基石下属企业情况

领驰基石设立至今不满一年,尚未实际投入运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暂无对外控制的企业。

(2)领驰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外,执行事务合伙人领信基石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合肥北城基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万元	担任GP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2	马鞍山信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万元	担任GP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3	马鞍山信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300万元	担任GP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4	深圳市领速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5	深圳市领捷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6	深圳市领创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7	深圳市基石智慧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8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万元	担任GP	项目投资
9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0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1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750万元	担任GP	股权投资

(3)领驰基石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外,实际控制人张维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25万元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股40.31%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2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0万元	持股61.54%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3	马鞍山天枢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万元	持股100%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4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5万元	持股100%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5	新疆银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000万元	持股98.75%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万元	持股98.25%	创业投资
7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万元	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持股45%	创业投资
8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万元	持股98%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66.4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0	西藏凤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万元	持股74%	创业投资

修订后内容为:

(1)领驰基石下属企业情况

领驰基石设立至今不满一年,尚未实际投入运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暂无对外控制的企业。

(2)领驰基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领汇基石、领驰基石及领泰基石外,执行事务合伙人领信基石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接受张维实际控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期限	认缴出资额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合肥北城基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科瑞北郡15幢1-7层	91340121MA2TAFXJ87	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07日-2025年12月06日	200,000万元	担任GP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2	马鞍山信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91340500MA2T1GRWXL	有限合伙	2018-08-31至2028-08-30	600万元	担任GP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3	马鞍山信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91340500MA2T1GQK5B	有限合伙	2018-08-31至2028-08-30	194,300万元	担任GP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4	深圳市领速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91440300MA5F7WY95T	有限合伙	2018-07-17至2025-07-16	5,01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5	深圳市领捷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91440300MA5F7QJD61	有限合伙	2018-07-13至2025-07-13	6,51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6	深圳市领创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1栋B座1层03单元	91440300MA5F3J702E	有限合伙	2018-04-23至2028-04-22	11,70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7	深圳市基石智慧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南山金融大厦10层A、B单元	91440300MA5F39TD1K	有限合伙	2018-04-18至2025-04-17	5,51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8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裙楼3楼	91440300MA5EYB442D	有限合伙	2018-01-12至2023-01-11	75,90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9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裙楼3楼	91440300MA5DDC6MXY	有限合伙	2016-05-26至2021-05-23	370,750万元	担任GP	股权投资

(3)领驰基石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张维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期限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张维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1-08B	915400913213989962	有限公司	长期	2,100万元	通过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投资管理
2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91340500353239391U	有限合伙	2015年08月17日-2065年08月16日	1,251.25万元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股40.31%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3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91340500353239340K	有限合伙	2015年08月17日-2065年08月16日	242.50万元	持股61.54%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4	马鞍山天枢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91340500355172848Y	有限合伙	2015年09月16日-2065年09月15日	120万元	持股100%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5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张维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姥桥镇和沈路288号	91340500355172274K	有限公司	长期	145万元	持股100%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6	新疆银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张维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30号房间	91650100053164623X	有限合伙	长期	4,000万元	持股98.75%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维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凤凰大厦1号楼17C-3	9144030066587399XL	有限公司	长期	3,000万元	持股98.25%	创业投资
8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维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凤凰大厦1栋17C-1	914403006925337205	有限公司	2009年07月31日至2019年07月31日	3,000万元	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持股45%	创业投资
9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张维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B区61号房间	9065010031344143XG	有限合伙	长期	3,000万元	持股98%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张维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南山金融大厦10层A、B单元	91440300672986108C	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40,000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66.4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1	西藏凤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启文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91540126585793340B	有限合伙	2013年01月17日-2033年01月16日	100万元	持股74%	创业投资

5、"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由"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修订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维持有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8.25%的股权,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59%的股权;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6、"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由"具体情况请参见上市公司公告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为"具体情况请参见上市公司公告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7、"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补充披露"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补充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张维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聚隆科技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9、"第五节 资金来源"进行修订。

修订前内容为: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及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于2019年5月16日与刘军、刘翔、宁国汇智及18个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及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聚隆科技52,861,365股股份(占聚隆科技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43%),每股价格为14元,转让总价款为740,059,110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出资而形成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募集的情况;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盈基金,其资金均来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价款,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募集的情况;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及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内容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领驰基石协议受让资金来源及构成

领驰基石于2019年5月16日与张芜宁等14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领驰基石以每股14元受让张芜宁等14名自然人持有的聚隆科技18,854,097股股份(占聚隆科技总股本的9.43%),合计转让价款为263,957,358元。

领驰基石的直接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领信基石	普通合伙人	10	0.03%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00	50.98%
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0	48.99%
合计		30,010	100%

领驰基石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出资结构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之"1、领驰基石"之"(1)领驰基石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本次领驰基石协议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出资而形成的自有资金,具体资金来源构成情况如下:

(1)领信基石和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基石股份直接或间接100%持股的全资子企业,领信基石及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对领驰基石的最终出资来源均为基石股份对其的出资;

(2)西藏众星百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众星")的股东为吴建斌、彭忠兵两名自然人,其对领驰基石的出资系来源于西藏众星的自有资金。

2、领汇基石协议受让资金来源及构成

领汇基石于2019年5月16日与刘翔、刘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领汇基石以每股14元的价格受让刘翔、刘军持有的聚隆科技23,655,270股股份(占聚隆科技总股本的11.83%),合计转让价款为331,173,780元。

领汇基石的直接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领信基石	普通合伙人	4,000	1.00%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4.00%
马鞍山信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4,300	48.58%
马鞍山领皓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00	2.42%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	9.00%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

领汇基石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出资结构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之"2、领汇基石"之"(1)领汇基石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本次领汇基石协议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出资而形成的自有资金,具体资金来源构成情况如下:

(1)领信基石和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基石股份直接或间接100%持股的全资子企业,领信基石及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对领汇基石的最终出资来源均为基石股份对其的出资,并按领汇基石合伙协议约定已出资到位;

(2)其他合伙人对领汇基石的出资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并按领汇基石合伙协议约定已出资到位。

3、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协议受让资金来源及构成

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于2019年5月16日与宁国汇智、程卫东等4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两份《股份转让协议》,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以每股14元的价格受让宁国汇智及程卫东等4名自然人持有的聚隆科技10,351,998股股份(占聚隆科技总股本的5.19%),合计转让价款为144,927,972元。

本次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盈基金,华盈基金的资金均来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价款,该等认购价款在认购完成后即属于华盈基金的自有资金。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华盈基金的认购价款均为其自有资金,并按华盈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出资到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盈基金的直接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份额比例
弘唯基石华盈1号私募投资基金	49,701,789.26	20.87%
弘唯基石华盈3号私募投资基金	9,784,735.81	4.11%
弘唯基石华盈6号私募投资基金	66,262,425.45	27.82%
弘唯基石华盈7号私募投资基金	9,881,422.92	4.15%
弘唯基石华盈9号私募投资基金	9,832,841.69	4.13%
弘唯基石华盈12号私募投资基金	4,748,338.08	1.99%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45,123,108.11	18.95%
志道隆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816,365.37	17.98%
合计	238,151,026.69	100.00%

华盈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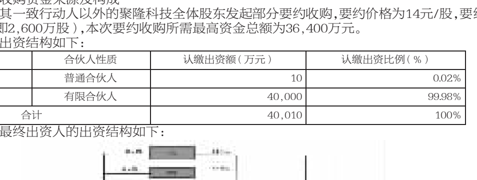

4、领泰基石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及构成

领泰基石拟向除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聚隆科技全体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要约价格为14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比例为13%(即2,600万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6,400万元。

领泰基石的直接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领信基石	普通合伙人	10	0.02%
西藏天玑	有限合伙人	40,000	99.98%
合计		40,010	100%

领泰基石传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本次领泰基石要约收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出资而形成的自有资金;领泰基石的合伙人领信基石和西藏天玑均为基石资本直接或间接100%持股的全资子企业,领信基石及西藏天玑对领泰基石的最终出资来源均为基石资本对其的出资。

二、本次收购资金的具体筹划准备情况

本次收购所涉及各收购主体及需支付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购方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金额(元)
领汇基石	23,655,270	11.83%	331,173,780
芜湖弘唯(代表"华盈基金")	10,351,998	5.19%	144,927,972
领驰基石	18,854,097	9.43%	263,957,358
领泰基石	26,000,000	13.00%	364,000,000
合计	78,861,365	39.43%	1,104,059,110

1、领汇基石及华盈基金的出资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1日,领汇基石及华盈基金的银行账户余额分别为784,505,558.33元、159,796,624.55元(该等资金均来源于领汇基石及华盈基金的合伙人/份额持有人的出资),已足以覆盖领汇基石及华盈基金应支付的收购资金。

2、领驰基石、领泰基石的出资情况

领驰基石、领泰基石合计共应支付6.28亿元的收购资金,其中约1.29亿元来源于西藏众星对领驰基石的出资,4.99亿元来源于领信基石、西藏天玑对领驰基石、领泰基石的出资,其中:

(1)西藏众星的出资情况

西藏众星已于2019年5月16日向领驰基石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领信基石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作为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投资情况向本公司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后,本企业将按出资缴付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将认缴出资额实缴到位。本公司承诺将以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2)领信基石及西藏天玑的出资情况

领信基石、西藏天玑均为基石资本直接或间接100%持股的全资子企业,其最终出资来源均为基石资本对其的出资(包括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领驰基石、领泰基石收购资金最终来源于基石资本的自有资金部分(即4.99亿元)中的0.728亿元,已由领泰基石于 2019年5月21日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另外3亿元由基石资本以收购定金的方式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7日支付给了刘翔、刘军,剩余约1.26亿元将由基石资本以其自有资金提供给领驰基石和领泰基石。

(3)基石资本完全有能力支付剩余1.26亿元的收购资金

基石资本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4亿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SZA30029号"《审计报告》,基石资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20.64亿元。基石资本完全有能力支付剩余1.26亿元收购资金。

综上,本次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所需的总资金为1,104,059,110元,收购人自有资金足以覆盖本次收购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收购股份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情况

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及领泰基石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出资而形成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情况;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华盈基金,其资金均来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价款,该资金为华盈基金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补充、更正披露内容如下:

1、"特别提示"补充披露"四、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最多合计将持有聚隆科技78,861,365股股份,占聚隆科技已发行总股本的39.43%,聚隆科技不会面临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如本次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完成后领泰基石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聚隆科技股份比例达到39.43%,则将超过刘军、刘翔合计持有的聚隆科技35.48%的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合并口径计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动。"

2、"特别提示"补充披露"五、由于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要求的数量及能否取得聚隆科技的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若收购期满后,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未达目标,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无法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聚隆科技的控制权。

收购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要约收购中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获得聚隆科技控制权的风险。"

3、"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四、要约收购的目的"及"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一、收购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目的"由"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与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信心,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届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协助上市公司开拓市场,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修订为"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与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信心,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届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协助上市公司开拓市场,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聚隆科技上市地位为目的。"

4、"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由"基于要约价格为14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64,000,000元。收购人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要求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72,800,000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修订为"基于要约价格为14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64,000,000元。收购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要求于2019年5月21日将72,800,000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5、"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二)收购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修订。

修订前内容为:

1、领信基石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领信基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维)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海大道9668号南山金融大厦10层A、B单元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海大道9668号南山金融大厦10层A、B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1KR5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11日至2036年11月10日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99%;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方式	0755-82792366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领泰基石外,领信基石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合肥北城基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万元	担任GP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2	马鞍山信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万元	担任GP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3	马鞍山信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300万元	担任GP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4	深圳市领速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5	深圳市领捷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6	深圳市领创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7	深圳市基石智慧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8	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万元	担任GP	项目投资
9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0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1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750万元	担任GP	股权投资
11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修订后内容为:

1、领信基石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领信基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维)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海大道9668号南山金融大厦10层A、B单元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海大道9668号南山金融大厦10层A、B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1KR5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11日至2036年11月10日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99%;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方式	0755-82792366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领汇基石、领驰基石及领泰基石外,执行事务合伙人领信基石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接受张维实际控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期限	认缴出资额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合肥北城基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科瑞北郡15幢1-7层	91340121MA2TAFXJ87	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07日-2025年12月06日	200,000万元	担任GP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2	马鞍山信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91340500MA2T1GRWXL	有限合伙	2018-08-31至2028-08-30	600万元	担任GP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3	马鞍山信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91340500MA2T1GQK5B	有限合伙	2018-08-31至2028-08-30	194,300万元	担任GP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4	深圳市领速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91440300MA5F7WY95T	有限合伙	2018-07-17至2025-07-16	5,01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5	深圳市领捷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91440300MA5F7QJD61	有限合伙	2018-07-13至2025-07-13	6,51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6	深圳市领创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1栋B座1层03单元	91440300MA5F3J702E	有限合伙	2018-04-23至2028-04-22	11,70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7	深圳市基石智慧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南山金融大厦10层A、B单元	91440300MA5F39TD1K	有限合伙	2018-04-18至2025-04-17	5,51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8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裙楼3楼	91440300MA5EYB442D	有限合伙	2018-01-12至2023-01-11	75,900万元	担任GP	投资管理
9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裙楼3楼	91440300MA5DDC6MXY	有限合伙	2016-05-26至2021-05-23	370,750万元	担任GP	股权投资

6、"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三)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进行修订:

修订前内容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张维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25万元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股40.31%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2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0万元	持股61.54%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3	马鞍山天枢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万元	持股100%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4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5万元	持股100%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5	新疆银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000万元	持股98.75%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万元	持股98.25%	创业投资
7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万元	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持股45%	创业投资
8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万元	持股98%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66.4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0	西藏凤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万元	持股74%	创业投资

修订后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张维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期限	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张维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达孜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1-08B	915400913213989962	有限公司	长期	2,100万元	通过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投资管理
2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91340500353239391U	有限合伙	2015年08月17日-2065年08月16日	1,251.25万元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股40.31%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3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91340500353239340K	有限合伙	2015年08月17日-2065年08月16日	242.50万元	持股61.54%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4	马鞍山天枢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91340500355172848Y	有限合伙	2015年09月16日-2065年09月15日	120万元	持股100%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5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张维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姥桥镇和沈路288号	91340500355172274K	有限公司	长期	145万元	持股100%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6	新疆银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张维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30号房间	91650100053164623X	有限合伙	长期	4,000万元	持股98.75%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维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凤凰大厦1号楼17C-3	9144030066587399XL	有限公司	长期	3,000万元	持股98.25%	创业投资
8	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维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凤凰大厦1栋17C-1	914403006925337205	有限公司	2009年07月31日至2019年07月31日	3,000万元	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持股45%	创业投资
9	乌鲁木齐和顺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张维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B区61号房间	9065010031344143XG	有限合伙	长期	3,000万元	持股98%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张维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南山金融大厦10层A、B单元	91440300672986108C	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40,000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66.4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1	西藏凤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启文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91540126585793340B	有限合伙	2013年01月17日-2033年01月16日	100万元	持股74%	创业投资

7、"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八、收购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由"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领泰基石、领信基石及张维不存在于任何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情形。"修订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维持有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8.25%的股权,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59%的股权;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8、"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补充披露"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三、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由"基于要约价格为14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6,400万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聚隆科技或聚隆科技关联方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6,400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要求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7,280万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修订为"基于要约价格为14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64,000,000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聚隆科技或聚隆科技关联方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64,000,000元,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要求于2019年5月21日将72,800,000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10、"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补充披露"本次要约期届满后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数量未达到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次要约收购的效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除上述补充、修订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